**拍卖规则**

为了切实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价高者得”的拍卖原则，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本次拍卖会顺利进行，依照《拍卖法》特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凡参加竞买活动者，必须在取得竞买资格以后才能参加竞买，未取得竞买资格者，不能参加竞买。

二、拍卖标的以现状拍卖，在拍卖前已进行拍卖标的展示。竞买人应在竞买前亲自审视拍卖品（包括聘请专业人士协助鉴定），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负责。竞买人一旦进入竞买席则视为已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的现状（包括瑕疵），拍卖人则在拍卖会场不再对标的答疑，竞标成功后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退货或拒付成交价款。

三、竞买人必须自觉遵守拍卖会秩序，不得阻挠拍卖人依法实施的拍卖行为以及其他竞买人的竞买行为：不得有操纵、垄断、恶意串通等损害其他竞买人及资产出让方合法权益的行为。否则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竞买资格，其竞买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拍卖主持人报出拍卖标的物的起价后，竞买人竞价时应出示号牌表示应价，未持号牌者，其竞买行为无效。拍卖主持人对竞买人的加价应当即告之于众，并报出加价后的最新价格。

五、当最高应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时，拍卖主持人连续三次询问再无人应价时，以击槌予以确认，一经拍定不得反悔，最后一次应价人为买受人，应当即签订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。

六、拍卖主持人击槌后再有竞买人报出新的应价，一律无效。

七、竞买人每次举牌应价的加价幅度，由拍卖师根据标的物情况现场宣布。

四川达洲拍卖有限公司